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6月14日起，下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 黃桂清女士（「黃女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注意力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黃女士亦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 劉子平先生(「**劉先生**」)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注意力於其他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亦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和劉先生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及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高榮順先生(「**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易曉培先生(「**易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高先生及易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榮順先生

高先生，49歲，自2004年起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律師。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彼供職於佳木斯市明陽律師事務所。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彼其後作為註冊律師供職於廣東恒港律師事務所。彼自2010年4月起為廣東朗迪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及律師。高先生於1996年7月從中國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內的一系列因素後釐定。高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委任函的各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高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高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高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易曉培先生

易先生，42歲，為中國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自2010年至2011年，彼供職於中國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擔任核數師。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供職於珠海美地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審計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1月，彼供職於奧鈦納米技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彼供職於中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項目經理。易先生於2017年10月加入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高科技**」）（一家先前於2018年4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769）及其後於2019年9月摘牌）並擔任會計師。彼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18年8月起擔任菲高科技的財務總監及董事。

本公司已與易先生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包括其經驗、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內的一系列因素後釐定。易先生的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委任函的各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易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易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易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及易先生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及易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2021年年報刊發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彭偉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一先生、高榮順先生及易曉培先生。